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内建质〔2019〕246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文件精神要求，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行为，提升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效率和质量，我们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

查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际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精神，确保全区建设项目建设工作全面提速，限时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自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涉密工程、单建式（独立式）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放管服”改革部署，创新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按照“一家通办、统一标准、联合审查、结果共认、依法监管、限时办结”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图审”，整合住建部门和人防部门等相关专业施工图审查环节，切实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把关功能，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三、工作目标

住建部门会同人防部门共同确定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图机构），稳步建立审查结果各部门共用、各

部门分工监督的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全区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网上办理和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四、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效率导向。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一站式审查服务，并对技术审查承担相应审查责任。健全以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为核心的竞争机制，引导审图机构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始终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把关作用，住建、人防等部门对审图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共同认可，依据审查结果进行各自职责内的行政审批（审核、备案等），不再另行进行技术性审查。

（二）坚持公平竞争、市场调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施工图审查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脱钩工作，以平等的市场主体身份参与市场竞争，禁止任何形式的部门、行业、地区垄断。

（三）坚持依法监管。审查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施工图审查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确保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后审查行为规范、审查意见落实、审查时限缩短、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五、主要工作

（一）整合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全区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尽快完成与主管部门脱钩工作，
-4-

充实相关技术人员。住建部门会同人防部门共同确定具备综合图审资格的图审机构，审图机构按照确定的审图范围承担审查业务，经确定的图审机构和图审业务范围在网上公开。住建、人防部门要统一审查标准、审查内容，各司其职加强对审图机构的培训和指导，使其尽快适应综合审图工作需要。

(二)完善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积极推行应用基于全区政务云平台的内蒙古自治区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软件编制单位对平台的日常维护。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应通过审查系统网上协同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能够在线进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管理。

(三)坚持审查质量第一。综合审图机构作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的重要抓手，应按照各部门共同编制的审查标准和内容进行审查，对设计深度不满足编制深度要求的图纸退回补充，确保审查质量。对审查合格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住建、人防相关专业分别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设计单位对审图机构的审查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裁定，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组织专家委员会限时完成裁定工作。

鉴于自治区目前尚不具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审查能力，建设单位可委托区外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接受委托的区外审查机构应当按规定对住建、人防等

相关专业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分专业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 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建设单位可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承诺施工图审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中的相关技术指标，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下发前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各地住建、人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审图机构通过环节整合、网上网下结合、容缺预审等方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审图效率，到 2019 年底前，审查时间在现行基础上缩短一半（复杂工程除外）。

(五) 强化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管能力。自治区及盟市住建部门、人防部门应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建立审图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和信用评价制度，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审图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等问题的，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住建、人防部门应责令审图机构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审图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从审图机构名录中清退，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和施工图审查质量进行联合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对施工图审查质量进行抽查。建立对综合审查机构的动态考核机制，每年对审查质量、审查行为和审查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对评定中发现的违规单位和人员实行信用惩戒，对失信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将失信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七) 强化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不得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压缩合理的审查周期，不得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合理要求。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级住建、人防等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制订工作计划，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改革的督导。

(二) 明确职责分工。自治区住建和人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梳理本部门现行的施工图审查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本系统有关技术业务工作的督促指导，联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公布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

(三) 强化监督考核。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考核指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监督检查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建设单位、审图机构、勘察设计单位、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充分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生效，有效期 2 年。

抄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